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本次监事会。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禹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禹彤女士、曹锦彭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欧小霞女士共同组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禹彤个人简历：禹彤，女，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获得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就职于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高级会计师。